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9號

原告 戊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己○○

辛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庚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

01 定徵收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本金」欄所
02 示金額之退休金差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3 如附表所示利息亦應併入聲請標的金額計算，是本件聲請標
04 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088元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
06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07 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11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12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9 書 記 官 邱 芮 俞

20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日期：民國）
21

編號	原告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本金加計利息總和
1	戊○○	100,769元	109年8月1日	114年6月8日	5%	24,461元	125,230元
2	乙○○	161,550元				39,215元	200,765元
3	甲○○	161,550元				39,215元	200,765元
4	丙○○	161,550元				39,215元	200,765元
5	丁○○	143,955元				34,944元	178,899元
6	己○○	161,550元				39,215元	200,765元
7	辛○○	143,955元				34,944元	178,899元
						小計	1,286,088元